

证券代码：300268

证券简称：佳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发出通知，2021年6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丹丹女士主持，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第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及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第 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核查<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6月25日